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1178 号问询函有关问题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6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1178 号问询函有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中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拍卖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本意见书将作为对《问询函》的答复，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 （一）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二）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五、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所仅就《问询函》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书。在本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七、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正文

2019年8月20日，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1.2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具体股数为126,622,951股，以下简称“法拍股票”）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以2.82亿元价格竞拍得上述股权。拍卖将会直接导致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18.7%变更为9.44%。同日，公司公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博与森宇化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3,632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中原信托将持有公司1.2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森宇化工受委托表决权比例接近。请补充披露当前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稳定，后续是否可能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

### 律师答复意见：

截至2019年8月26日，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自动生成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中原信托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目前，森宇化工控制中天能源12.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仍然控制着最大比例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有能力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森宇化工关联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半数。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董事黄博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补选董事，董事候选人系森宇化工推荐。董事补选完成后，森宇化工关联董事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森宇化工有能力控制董事会。但是，根据中天能源的公告，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所持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本所律师认为，被冻结股份存在因股东败诉而被司法拍卖的可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当前公司控制权状态稳定，如后续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则存在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可能。

二、请补充披露竞拍人中原信托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中原信托竞拍上述股权的目的，是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2）中原信托的竞拍资金来源，相关信托产品或计划的出资人、委托人、收益人情况；（3）中原信托及出资人、委托人或受益人与森宇化工、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4）中原信托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图（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律师答复意见：

就《问询函》关于中原信托的问题，本所律师首先从中天能源、中天资产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与中天能源共同起草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竞买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提交给中原信托，请中原信托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或者提供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获得中天能源转来的中原信托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权报告》”）签字盖章文本的彩色扫描件。

#### （一）竞拍目的及控制权归属

根据《详权报告》，本次竞拍的目的表述如下：

因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原财富-成长 434 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中天资产违约，中原信托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法拍股票，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股权。为保障信托计划债权利益，中原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决定参加上述拍卖并以起拍价竞得法拍股票，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根据《详权报告》披露，中原信托还是中天能源其他股票的质押权人，存在未来增持中天能源股票的可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原信托尚未取得中天能源的控制权，但是不排除成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 (二) 竞拍资金来源及信托产品情况

### 1、竞拍资金来源

根据《详权报告》，因中原信托系申请执行人、主债权人及法拍股票的质押权人，无需缴纳竞拍保证金，且拟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法拍股票竞拍成交价作价交付中原信托抵偿信托计划债务，故中原信托获得法拍股票无需现金支付。

### 2、信托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 (1) 中原信托购买了“中原财富-成长 434 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收益权（对应中天能源 1.52 亿股的收益），支付价款 12.2 亿元。
- (2) 中天资产对上述收益权承担溢价回购义务。
- (3) 中天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天能源的股票为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 (三) 关联关系排查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原信托，信托出资人、委托人或受益人，森宇化工的出资结构，中原信托官方网站，核对了《详权报告》列明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本所律师根据持股比例分析，认定为其控股子公司）名单。中原信托、森宇化工、邓天洲、黄博出具了书面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的结果，本所认为：中原信托及出资人、委托人或受益人与森宇化工、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 (四) 中原信托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中原信托官方网站下载了中原信托 2018 年年报，并通过网络检索对有关信息进行了比对。中原信托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 1、基本信息

中原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

住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泽军；

注册资本： 3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1985 年 8 月，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1985 年 8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 3、2002 年 10 月，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

2002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 号），批准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95），其中注册资本为 59,227.2 万元（包括外汇 1,500 万

美元)。

#### 4、2007 年 10 月，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2007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 号），批准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核准了中原信托新的业务范围，并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5、2008 年 5 月，中原信托增资

200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8]164 号）批准中原信托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9,227.2 万元增加到 120,200 万元（其中外汇 1,500 万美元），批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本次增资后，中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8.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00	48.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3.28
合计	120,200	100

#### 6、2012 年 6 月，中原信托增资

2012 年 6 月，经中原信托股东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豫银监复 [2012]221 号文），中原信托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

本次增资后，中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50	18.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30	48.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9,920	33.28
合计	150,000	100

#### 7、2014 年，中原信托增资

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526 号文），批准中原信托以利润转增形式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

本次增资后，中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57.04	18.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048.25	48.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194.71	33.28
合计	250,000	100

#### 8、2016 年 12 月，中原信托增资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比例及核准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 [2016]425 号文），批准中原信托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6.5 亿元，核准了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中原信托在新股东入股后变更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71	12.5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469.50	46.4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471.50	31.91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3,288	9.12
合计	365,000	100

#### 9、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中原信托股东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比例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10 号) 批准，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信托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原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224.55	58.9656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472.65	31.91032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3,302.80	9.12405
合计	365,000.00	100

#### (五) 中原信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原信托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中原信托实际控制人。《详权报告》进一步说明：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目前，股东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信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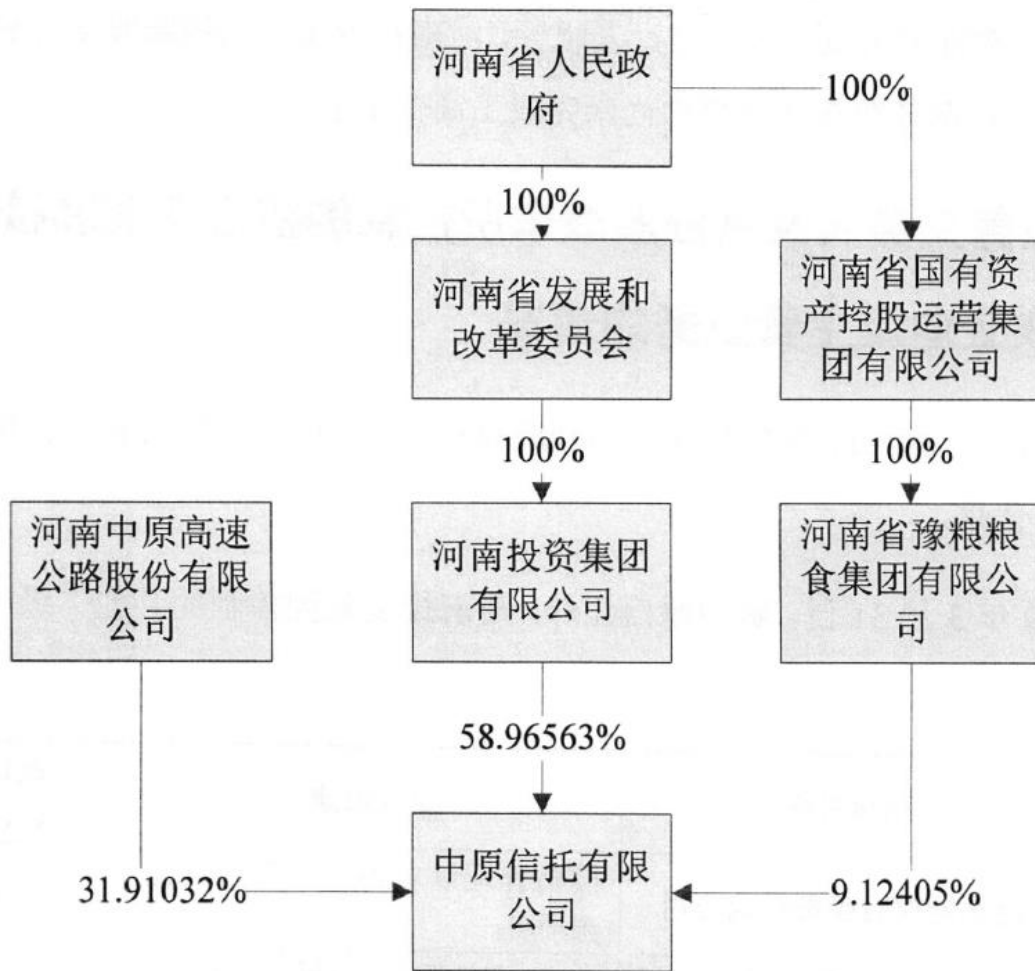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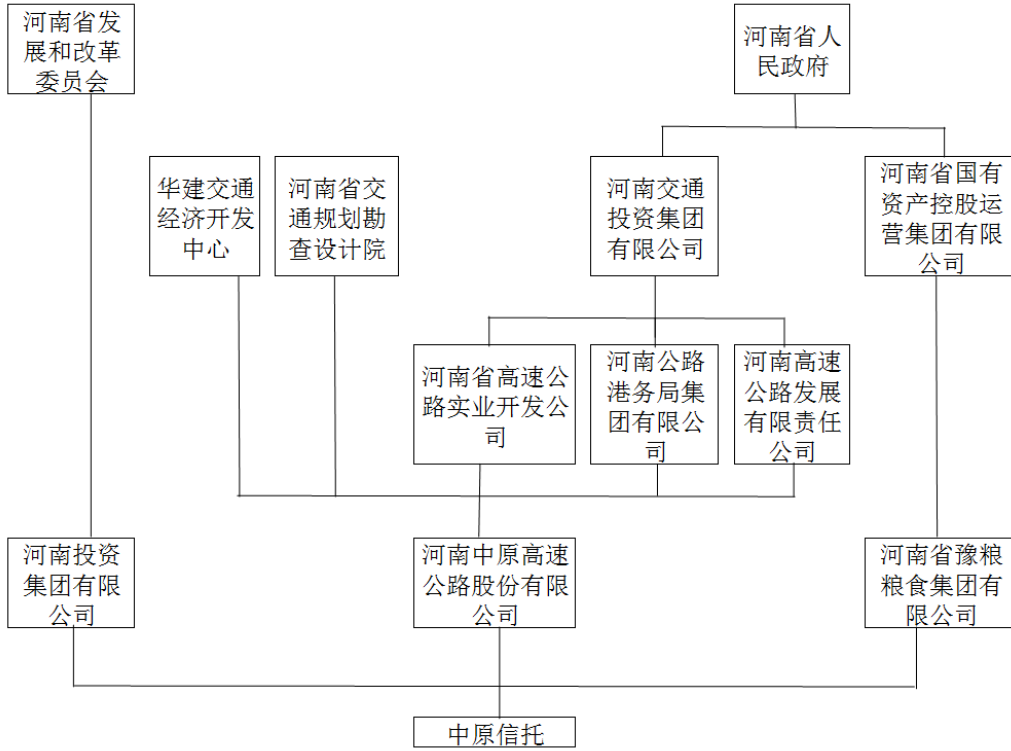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详权报告》显示的中原信托股权结构图如下（持股比例详见上表）：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对了上述股权结构图，并做出细化该结构图如下：



## (六) 中原信托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原信托官方网站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原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净利润	41,488.88	76,311.59
总资产	956,566.65	1,005,373.96
净资产	841,232.73	804,665.67

中原信托 2018 年：信托资产总计 17,957,182.67 万元，信托权益合计 17,759,263.11 万元，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1,381,357.47 万元，信托净利润 1,237,539.46 万元。

根据《详权报告》，中原信托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总资产	956,566.65	1,005,373.96	758,984.34
总负债	115,333.92	200,708.29	30,570.79
净资产	841,232.73	804,665.67	728,413.55
所有者权益	841,232.73	804,665.67	728,413.55
资产负债率	12.06%	19.96%	4.03%
营业总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149,867.00
营业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149,867.00
利润总额	59,975.33	108,585.24	102,866.50
净利润	41,488.88	76,311.59	74,888.23
净资产收益率	4.93%	9.48%	10.28%

三、请补充披露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对森宇化工和中天资产、邓天洲前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影响，是否意味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已部分失效，森宇化工、邓天洲、中天资产针对上述情况有无后续相关安排。

上述司法拍卖导致委托表决权的相关股票中，法拍股票被划转至中原信托名下。因所有权人变更，且中原信托并非森宇化工和中天资产、邓天洲前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签署方，故森宇化工丧失了法拍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已部分失效。

森宇化工正在谋求通过新的表决权委托或由森宇化工主导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更多的表决权以弥补司法拍卖造成的表决权损失。黄博已与森宇化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3,63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导致森宇化工获得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占中天能源股份比例恢复到 12.1%。

四、公告显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股权竞买公告。

经查，公司截至目前未曾披露过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据本所律师了解，森宇化工人员于 7 月 24 日晚间从网站“阿里拍卖·司法”得知该拍卖信息并立即通知了公司董事。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四）法院判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 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第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在整个拍卖过程中,公司完全依靠拍卖网站的公开信息决定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7月24日晚间得知拍卖信息后,本应迟于7月26日在上交所披露拍卖信息。但是鉴于中天能源的特殊情况,自得知拍卖消息,森宇化工立即采取行动,力求挽回事态发展。森宇化工委托中天能源金融债权委员会及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暂停对中天能源股票采取执行措施的建议函》。中天资产也向中原信托发出了《关于申请终止拍卖中天能源股票支持中天能源重组的报告》。公司认为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没有进行披露。包括金融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方的努力最终没有奏效。公司于8月27日就此事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认为,公司及森宇化工2019年7月18日发布股权竞买公告后、司法拍卖完成前,一直在为了维持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而努力,没有进行披露,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五、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被多轮冻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除本次被司法拍卖的部分外,上述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已被司法拍卖或正处于司法拍卖进程中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了阿里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拍网(<http://www.gpai.net/sf/>)、中国拍卖行业协会(<https://www.caa123.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http://bj3zy.chinacourt.gov.cn/>),没有发现未予披露的已被司法拍卖或正处于司法拍卖进程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1178 号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郭庆

经办律师: \_\_\_\_\_

屈宪纲

2019 年 9 月 2 日